

股票代號：6277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25號4樓

目 錄

| | |
|--------------|----|
| 一、開會程序..... | 1 |
| 二、股東會議程..... | 2 |
| 三、報告事項..... | 3 |
| 四、承認事項..... | 14 |
| 五、討論事項..... | 25 |
| 六、臨時動議..... | 54 |

附 錄

| | |
|--------------------|----|
| 一、本公司章程..... | 55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9 |
| 四、董事暨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61 |
| 五、股東常會發言條..... | 62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125號4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 二、擬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三、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 四、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五、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六、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年營業額已達近二十九億元之佳績，再創歷史新高。全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879,655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成長 10.30%，且在產品組合調整成功及費用控管得宜之因素下，稅前淨利提升至新台幣 918,470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成長 22.24%，另受惠於去年起適用之五年免稅方案，本公司去年度之實質稅率下降至 8.69%，使稅後純益較九十四年度大幅成長 39.27% 達新台幣 839,00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8.85 元。

過去一年來，本公司除持續秉持著『化繁為簡，分享科技』之核心理念，致力於網路管理、視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領域產品之研發創新，長期培育及網羅專業人才，以領先同業之技術鞏固領導廠商的地位外，亦加快佈建海外行銷網絡之腳步，在去年下半年分別於倫敦及紐澤西設立銷售據點，未來亦將持續於其他重點市場增加營運據點，以積極開發新客源並使本公司之全球佈局更加完整。

宏正自創立以來一直堅持創新研發的精神，目前在遍佈全球近 1,500 名員工中，有 180 名員工屬於 R&D 部門，更已申請將近 350 項的專利，所擁有的特殊應用整合晶片(ASIC)開發能力，讓我們得以於市場上推出獨特的 KVM 切換器產品。而 94 年 9 月購併威芯公司，更讓我們取得最先進之 IPMI (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 智慧型平台管理介面)及遠端監控技術，目前已直接應用在高階產品的開發，宏正因此能提供 KVM 完整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SOHO)與企業用戶(Enterprise)一次購足的需求。

綜觀九十五年度之營運，本公司主力產品 - KVM 多電腦切換器及近年來積極開發之視訊產品營收分別較九十四年度成長 18.39%及 21.60%，企業級 KVM 多電腦切換器更為主要成長動力，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27.96%，而去年第一季起執行之產品組合調整，更使整體毛利率由九十四年度之 43.98%躍升至 49.05%，稅前純益率亦達近 32%之高水準，使本公司達到連續十年每股盈餘超過新台幣六元之耀眼成績。

新的一年，在“技術升級”與“擴大市佔率”之雙主軸營運目標下，本公司不僅將持續鎖定全球高階產品市場之發展，特別是在 IP-based KVM 與 IPMI 之網路監控管理與整合性晶片之產品開發與技術深化，亦將鞏固本公司在消費型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宏正在產業之市場佔有率。在業務推廣方面，仍將積極與伺服器廠商、系統整合商(SI)及加值型經銷商(VAR)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期在新興市場及 IT 產業較為成熟之歐美市場均能持續成長動力。

而隨著資訊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KVM 市場進入者漸多且面臨價格競爭壓力，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積極研發創新產品及開拓新興市場外，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亦保持高度之注意，此外也透過產業、商展及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以隨時對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作出最妥善之因應，並將強化仿冒品查核之行動，以具體作為保障專利產品之銷售權利。

綜上，相信以宏正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上，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持續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在此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豬年吉祥、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錦堂



總經理：陳尚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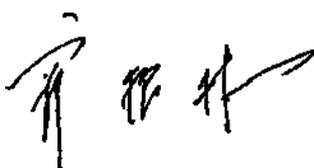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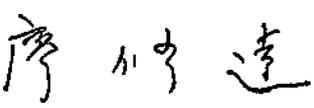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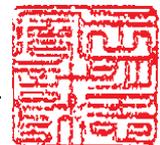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王明志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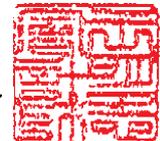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王明志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 1、依據95.3.2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辦理，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察。
- 2、本公司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13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明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5~22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95.12.31 | | 94.12.31 | | | 95.12.31 | | 94.12.31 | |
|-----------------------------|--------------|-----|-----------|-----|------------------------------|--------------|-----|-----------|-----|
| | 金 | % | 金 | % | | 金 | % | 金 | % |
| 11xx 資產： | | | | |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1100 流動資產： | | | | | 2120 流動負債： | | | | |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二)) | \$ 541,197 | 17 | 146,528 | 5 | 2130 應付票據 | 7,569 | - | 191,557 | 8 |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 - | 1,634 | - |
| 1140 流動(附註四之(三)及(十二)) | 143,393 | 4 | 295,031 | 10 | 2150 應付帳款 | 236,520 | 7 | 91,609 | 3 |
| 1153 應收票據 | 2,512 | - | 3,552 | -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63,767 | 2 | 50,911 | 2 |
| 119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5年及94年分 | | | | | 228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 - | - | 62,151 | 2 |
| 1153 別為6,417千元及10,423千元後之淨額 | 228,319 | 7 | 248,591 | 9 | 28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 109,749 | 4 | 82,946 | 3 |
|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385,243 | 12 | 381,075 | 14 | 2810 流動負債合計 | 417,605 | 13 | 480,808 | 18 |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五)及六) | 22,587 | 1 | 47,107 | 2 | 2881 其他負債： | | | | |
| 1286 存貨淨額(附註四之(四)) | 190,018 | 6 | 220,668 | 8 |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 42,683 | 2 | 38,004 | 1 |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八)) | 34,364 | 1 | 32,824 | 1 |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 | | | |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 | | | | | 2881 之(八)) | 42,006 | 1 | 33,904 | 1 |
| (八)及五) | 29,740 | 1 | 11,853 | - | 288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7,867 | 4 | 86,459 | 3 |
|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 1,577,373 | 49 | 1,387,229 | 49 | 2x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之(五)) | 9,269 | - | 9,215 | - |
|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一)及(五))： | | | |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 221,825 | 7 | 167,582 | 5 |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31,377 | 13 | 335,832 | 12 | 2xxx 負債合計 | 639,430 | 20 | 648,390 | 2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200 | 1 | 35,000 | 1 |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五)、(八)、(九)及 | | | | |
| 15xx 長期投資合計 | 456,577 | 14 | 370,832 | 13 | 3110 (十))： | | | | |
| 1501 固定資產： | | | | | 3110 股 本： | | | | |
| 1521 成 本： | | | | | 3110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 | | | |
| 1531 土地 | 362,259 | 11 | 276,261 | 10 | 3110 額定95年及94年均為120,000,000 | | | | |
| 1537 房屋及建築 | 437,701 | 14 | 383,099 | 14 | 3110 股，發行95年及94年分別為 | | | | |
| 1551 機器設備 | 141,386 | 4 | 141,319 | 4 | 3110 96,490,306股及88,074,694股 | 964,903 | 30 | 880,747 | 31 |
| 1561 模具設備 | 19,379 | 1 | 17,898 | 1 | 32xx 資本公積： | | | | |
| 1672 運輸設備 | 30,930 | 1 | 27,718 | 1 |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267,746 | 8 | 259,562 | 9 |
| 1681 辦公設備 | 19,825 | 1 | 17,794 | 1 | 32xx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 50 | - | - | - |
| 1681 其他設備 | 40,698 | 1 | 36,676 | 1 | 33xx 資本公積合計 | 267,796 | 8 | 259,562 | 9 |
| 15x9 減：累積折舊 | 1,052,178 | 33 | 900,765 | 32 | 33xx 保留盈餘： | |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165,946 | 5 | 118,157 | 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357,010 | 11 | 296,769 | 11 |
|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 1,295 | - | 101 | -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2,347 | - | 2,338 | - |
| 1720 無形資產： | 887,527 | 28 | 782,709 | 28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 1,101,549 | 34 | 824,929 | 29 |
| 1760 專利權 | 214 | - | 581 | - | 3350 合計 | 1,460,906 | 45 | 1,124,036 | 40 |
| 1770 商譽(附註四之(一)) | 103,058 | 3 | 103,058 | 4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 7,235 | - | 9,890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48) | - | (2,347)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110,507 | 3 | 113,529 | 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 | | | | |
| 18xx 其他資產： | | | | | 3460 之長期投資 | 19,203 | 1 | 19,296 |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685 | - | 593 | - | 3510 庫藏股票 | 18,055 | 1 | 16,949 | 1 |
| 1830 遞延費用 | 42,231 | 1 | 28,637 | 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109,395) | (4) | (109,395) | (4)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 166,795 | 5 | 136,760 | 5 | 2-3xxx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 2,602,265 | 80 | 2,171,899 | 77 |
| 1887 其他資產合計 | 209,711 | 6 | 165,990 | 6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3,241,695 | 100 | 2,820,289 | 100 |
| 資產總計 | \$ 3,241,695 | 100 | 2,820,289 | 100 | | |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95 年 度 | | 94 年 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2,923,272 | 102 | 2,648,748 | 101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379 | - |
|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3,617 | 2 | 38,450 | 1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2,879,655 | 100 | 2,610,677 | 100 |
|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七)及五) | 1,467,188 | 51 | 1,462,516 | 55 |
| 5910 營業毛利 | 1,412,467 | 49 | 1,148,161 | 45 |
|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 (41,408) | (1) | (7,594)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1,371,059 | 48 | 1,140,567 | 45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及五)：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01,054 | 7 | 179,085 | 7 |
| 6200 管理費用 | 172,286 | 6 | 145,469 | 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4,508 | 6 | 118,959 | 5 |
| | 557,848 | 19 | 443,513 | 18 |
| 6900 營業淨利 | 813,211 | 29 | 697,054 | 27 |
|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2,431 | - | 1,240 |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之(五)) | 42,419 | 1 | 19,920 |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7,116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3,405 | 1 | 17,170 | 1 |
| 7480 什項收入 | 36,186 | 1 | 16,644 | - |
| | 114,441 | 3 | 62,090 | 2 |
|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3 | - | 187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04 | - | 2,798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692 | - | -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09 | - | 4,218 | - |
| 7880 什項支出 | 74 | - | 596 | - |
| | 9,182 | - | 7,799 | - |
| 7900 稅前淨利 | 918,470 | 32 | 751,345 | 29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 79,787 | 3 | 148,935 | 6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838,683 | 29 | 602,410 | 23 |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已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07千元後淨額) | 322 | - | - | - |
| 9600 本期淨利 | \$ 839,005 | 29 | 602,410 | 23 |
| | | | 稅 前 稅 後 | 稅 前 稅 後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 9.69 | 8.85 | 7.97 | 6.39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8.85 | | 6.39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 9.64 | 8.81 | 7.93 | 6.35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8.81 | | 6.3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 | 本 | 資 | 本 | 保 留 盈 餘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一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庫 藏 股 票 | 合 計 |
|-------------------|----|---------|---|---------|---------|-------------|-------------|---------------|---------------------------------------|-----------|-----------|
| | | | | |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819,748 | | 239,655 | 247,109 | - | 806,170 | (2,338) | 19,297 | (109,395) | 2,020,24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九))：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9,660 | - | (49,660)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338 | (2,338)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42,518) | - | - | - | (442,518) |
| 盈餘轉增資 | | 40,229 | | - | - | - | (40,229)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15,000 | | - | - | - | (35,568) | - | - | - | (20,56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13,338) | - | - | - | (13,338) |
| 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本公司因而 | | | | |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數(附註四之(五))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 - | - | 602,410 | - | - | - | 602,41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9) | - | - | (9) |
|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 | | 5,770 | | 19,907 | - | - | - | - | - | - | 25,677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80,747 | | 259,562 | 296,769 | 2,338 | 824,929 | (2,347) | 19,296 | (109,395) | 2,171,89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九))：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0,241 | - | (60,241)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9 | (9)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80,953) | - | - | - | (380,953) |
| 盈餘轉增資 | | 51,948 | | - | - | - | (51,948)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29,328 | | - | - | - | (61,102) | - | - | - | (31,774)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8,132) | - | - | - | (8,132) |
| 受贈子公司股權(附註四之(五)) | | - | | 50 | - | - | - | - | - | - | 50 |
| 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本公司因而 | | | | |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數(附註四之(五)) | | - | | - | - | - | - | - | (93) | - | (93)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 | - | 839,005 | - | - | - | 839,00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1,199 | - | - | 1,199 |
|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 | | 2,880 | | 8,184 | - | - | - | - | - | - | 11,064 |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964,903 | | 267,796 | 357,010 | 2,347 | 1,101,549 | (1,148) | 19,203 | (109,395) | 2,602,26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95 年 度 | 9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839,005 | 602,410 |
| 調整項目： | | |
| 折 舊 | 56,046 | 42,115 |
| 各項攤提 | 20,986 | 23,327 |
|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 (4,006) | 1,858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3,405) | (17,17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09 | 4,218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42,419) | (19,920)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04 | 2,79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562 | 9,42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減少 | 183,482 | 171,89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 (876) | (99,97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8,107 | (2,687) |
| 存貨減少(增加) | 24,941 | (83,397)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87) | (5,08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 (71,911) | 3,426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62,151) | 1,53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0,859 | 10,828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7,334 | 8,412 |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 41,408 | 7,59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074,488</u> | <u>661,607</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1,916) | (125,012) |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9,800 | 2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163,694) | (92,058)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26 | 1,91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 | (24) |
| 購買專利權 | - | (733) |
| 遞延費用增加 | (34,213) | (25,581)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0,035) | (117,16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0,024)</u> | <u>(338,659)</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 (8,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380,953) | (442,518) |
| 發放員工紅利 | (31,774) | (20,568)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8,132) | (13,33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1,064 | 25,677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09,795)</u> | <u>(458,747)</u> |
| 合併子公司取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 4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94,669 | (135,75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528 | 282,28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41,197</u> | <u>146,528</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55,699 | 138,316 |
| 本期支付利息 | \$ 3 | 187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因合併減少數 | \$ - | 112,795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 1,798 |
| 受贈子公司股權 | \$ 50 | - |
| 子公司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因而依持股比例認列數 | \$ (93) | (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95.12.31 | | 94.12.31 | | | 95.12.31 | | 94.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xx 資產： | | | | |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1100 流動資產： | | | | | 2100 流動負債： | | | | |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二)) | \$ 635,971 | 19 | 294,000 | 9 |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六)、五及六) | 45,724 | 1 | 168,927 | 6 |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7,190 | 5 | 308,461 | 1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七)) | 1,933 | - | 2,600 | - |
| 1120 流動(附註四之(三)及(十三)) | | | | | 2120 應付票據 | 44,171 | 1 | 229,381 | 7 |
| 1140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壞帳95年及94年 | 16,781 | - | 23,852 | 1 | 2140 應付帳款 | 330,922 | 10 | 227,060 | 7 |
| 1140 分別為144千元及0千元後之淨額 | |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九)) | 3,492 | - | 63,235 | 2 |
| 119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5年及94年分 | 552,980 | 16 | 620,185 | 19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 146,353 | 4 | 113,231 | 4 |
| 1190 別為26,963千元及27,902千元後之淨額 | | | | | 2420 流動負債合計 | 572,595 | 16 | 804,434 | 26 |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五)及六) | 24,419 | 1 | 47,358 | 2 | 251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七)) | 22,383 | 1 | 7,149 | - |
| 1286 存貨淨額(附註四之(四)) | 429,038 | 12 | 491,895 | 15 | 28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374 | 1 | 38,627 | 1 |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九)) | 49,688 | 1 | 47,296 | 1 | 2884 其他負債： | | | | |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九)) | 53,015 | 2 | 28,998 | 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八)) | 44,402 | 1 | 39,627 | 1 |
|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 1,919,082 | 56 | 1,862,045 | 58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 46,599 | 1 | 38,861 | 1 |
|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一)及(五))： | | | | | 2884 遞延貸項 | 3,430 | - | 4,178 | - |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2,989 | 1 | - | -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 94,431 | 2 | 82,666 | 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200 | 1 | 35,000 | 1 | 2884 負債合計 | 726,783 | 20 | 932,876 | 29 |
| 15xx 長期投資合計 | 68,189 | 0.2 | 35,000 | 1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九)及(十))： | | | | |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六)： | | | | | 3110 股本： | | | | |
| 1521 土地 | 363,514 | 11 | 276,944 | 9 | 3110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 | | | | |
| 1531 房屋及建築 | 454,741 | 13 | 400,139 | 13 | 3110 95年及94年均為120,000,000股，發行 | | | | |
| 1537 機器設備 | 254,239 | 7 | 252,166 | 9 | 3110 95年及94年分別為96,490,306股及 | | | | |
| 1551 模具設備 | 19,578 | 1 | 22,055 | 1 | 3110 88,074,694股 | 964,903 | 28 | 880,747 | 28 |
| 1561 運輸設備 | 33,439 | 1 | 30,128 | 1 | 32xx 資本公積： | | | | |
| 1631 辦公設備 | 77,432 | 2 | 59,258 | 2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267,746 | 8 | 259,562 | 8 |
| 1681 租賃改良 | 7,327 | - | 7,240 | - |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 50 | - | - | - |
| 1681 其他設備 | 68,433 | 2 | 64,983 | 2 | 33xx 保留盈餘： | | | | |
| 15x8 重估增值 | 66,219 | 2 | 67,627 | 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357,010 | 11 | 296,769 | 9 |
| 15x9 減：累積折舊 | 1,344,922 | 39 | 1,180,540 | 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2,347 | - | 2,338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269,867 | 7 | 196,388 | 6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 1,101,549 | 32 | 824,929 | 25 |
|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 6,495 | - | 101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460,906 | 43 | 1,124,036 | 34 |
| 1720 無形資產： | | | | |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48) | - | (2,347) | - |
| 1760 專利權 | 214 | - | 581 | - | 3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9,203 | 1 | 19,296 | 1 |
| 1770 商譽(附註四之(一)) | 105,814 | 3 | 105,814 | 3 | 3610 庫藏股票 | 18,055 | 1 | 16,949 |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八)) | 8,703 | - | 11,500 | - | 3610 少數股權 | (109,395) | (3) | (109,395) | (3) |
| 18xx 無形資產合計 | 114,731 | 3 | 117,895 | 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2,694,483 | 80 | 2,259,132 | 71 |
| 1810 其他資產： | | | | | 3xxx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
| 1820 閒置資產 | 9,186 | - | 8,650 | - | | | | | |
| 1830 存出保證金 | 3,327 | - | 1,712 | - | | | | | |
| 1860 遞延費用 | 47,459 | 2 | 34,875 | 1 | | | | |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 9,165 | - | 9,407 | - | | | | | |
| 188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 166,795 | 5 | 136,760 | 4 | | | |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1,782 | - | 1,411 | - | | | | | |
| 資產總計 | 3,421,266 | 100 | 3,192,008 | 100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3,421,266 | 100 | 3,192,008 |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95 年 度 | | 94 年 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4,265,987 | 109 | 4,217,377 | 107 |
|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53,542 | 9 | 293,597 | 7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3,912,445 | 100 | 3,923,780 | 100 |
|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八)及五) | 1,764,114 | 45 | 1,981,924 | 51 |
| 營業毛利 | 2,148,331 | 55 | 1,941,856 | 49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八)及五)：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635,223 | 16 | 640,651 | 16 |
| 6200 管理費用 | 367,387 | 10 | 301,341 | 8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9,862 | 7 | 216,000 | 6 |
| | 1,262,472 | 33 | 1,157,992 | 30 |
| 6900 營業淨利 | 885,859 | 22 | 783,864 | 19 |
|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2,469 | - | 1,264 |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989 | - | -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7,893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3,684 | 1 | 17,188 | - |
| 7480 什項收入 | 40,603 | 1 | 20,980 | - |
| | 77,745 | 2 | 47,325 | - |
|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7,213 | - | 8,752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五)) | - | - | 12,217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957 | - | 4,865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2,250 | - | -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13 | - | 15,786 | - |
| 7880 什項支出 | 2,651 | - | 2,067 | - |
| | 22,184 | - | 43,687 | - |
| 7900 稅前淨利 | 941,420 | 24 | 787,502 | 19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九)) | 97,554 | 2 | 179,045 | 5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843,866 | 22 | 608,457 | 14 |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已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07千元後淨額) | 480 | - | - | - |
| 合併總損益 | \$ 844,346 | 22 | 608,457 | 14 |
| 歸屬予： | | | | |
| 合併淨損益 | \$ 839,005 | 22 | 602,410 | 14 |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5,341 | - | 6,047 | - |
| | \$ 844,346 | 22 | 608,457 | 14 |
| | 稅 前 稅 後 | 稅 前 稅 後 | 稅 前 稅 後 | 稅 前 稅 後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 9.69 | 8.85 | 7.97 | 6.39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淨利 | \$ 8.85 | | 6.39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 9.67 | 8.81 | 7.93 | 6.38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淨利 | \$ 8.81 | | 6.3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未 實 現 重 估 | 庫 藏 股 票 | 少 數 股 權 | 合 計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 | 增 值 一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 |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819,748 | 239,655 | 247,109 | - | 806,170 | (2,338) | 19,297 | (109,395) | 23,269 | 2,043,51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十))：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660 | - | (49,660)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38 | (2,338)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42,518) | - | - | - | - | (442,518) |
| 盈餘轉增資 | 40,229 | - | - | - | (40,229)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15,000 | - | - | - | (35,568) | - | - | - | - | (20,56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3,338) | - | - | - | - | (13,338) |
| 合併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 - | 602,410 | - | - | - | - | 602,41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9) | - | - | 502 | 493 |
|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 | 5,770 | 19,907 | - | - | - | - | - | - | - | 25,677 |
| 合併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57,415 | 57,415 |
|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 - | - | - | 6,047 | 6,047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0,747 | 259,562 | 296,769 | 2,338 | 824,929 | (2,347) | 19,296 | (109,395) | 87,233 | 2,259,13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十))：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241 | - | (60,241)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 | (9)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380,953) | - | - | - | - | (380,953) |
| 盈餘轉增資 | 51,948 | - | - | - | (51,948)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29,328 | - | - | - | (61,102) | - | - | - | - | (31,774)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8,132) | - | - | - | - | (8,132) |
| 受贈子公司股權 | - | 50 | - | - | - | - | - | - | (50) | - |
| 合併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 | - | - | - | (93) | - | (62) | (155)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 | 839,005 | - | - | - | - | 839,00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1,199 | - | - | (244) | 955 |
|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 | 2,880 | 8,184 | - | - | - | - | - | - | - | 11,064 |
|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 - | - | - | 5,341 | 5,341 |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964,903 | 267,796 | 357,010 | 2,347 | 1,101,549 | (1,148) | 19,203 | (109,395) | 92,218 | 2,694,48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95 年 度 | 9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淨利 | \$ 844,346 | 608,457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 | 85,924 | 69,743 |
| 各項攤提 | 22,743 | 25,040 |
| 備抵壞帳迴轉數 | (795) | (3,652)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3,684) | (17,188)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13 | 15,786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989) | 12,217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957 | 4,86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588 | (1,90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增加 | 183,394 | 158,48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75,071 | (98,22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4,500 | (13,365) |
| 存貨減少(增加) | 54,744 | (189,985)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4,017) | (11,25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21,929) | 101,768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63,218) | 2,62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7,178 | 4,56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7,572 | 8,425 |
| 遞延貸項減少 | (748) | (74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145,750</u> | <u>675,656</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2,000) | (125,012) |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9,800 | 20,000 |
| 商譽增加 | - | (2,756) |
| 購置固定資產 | (188,143) | (257,068)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426 | 1,91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15) | (1,080) |
| 購買專利權 | - | (733) |
| 遞延費用增加 | (34,967) | (28,026)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0,035) | (117,167) |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371) | (4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84,905)</u> | <u>(509,966)</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123,203) | 46,345 |
| 長期借款增加 | 14,567 | 9,749 |
| 發放現金股利 | (380,953) | (442,518) |
| 發放員工紅利 | (31,774) | (20,568)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8,132) | (13,33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1,064 | 25,677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18,431)</u> | <u>(394,653)</u> |
| 合併子公司取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 46 |
| 匯率影響數 | (443) | 492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190,44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41,971 | (37,98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000 | 331,98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635,971</u> | <u>294,000</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69,921 | 142,580 |
| 本期支付利息 | \$ 7,213 | 8,75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因合併減少數 | \$ - | 112,795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 1,798 |
| 受贈合併子公司股權 | \$ 50 | - |
| 合併子公司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55) | (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現金股利：

擬提撥530,893,308元，每股配發5.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2)、股票股利：

擬提撥48,263,030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3)、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85,100,254元。

(4)、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董監事酬勞擬提撥新台幣16,000,000元。

(5)、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致配息(股)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動後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62,544,602 |
| 加：95年稅後純益 | 839,004,769 |
| 可分配盈餘 | 1,101,549,371 |
| 1、法定盈餘公積 | 83,900,477 |
| 2、員工紅利 | 85,100,254 |
| (1)、轉增資發行新股(31,000,000元) | |
| (2)、發放現金 (54,100,254元) | |
| 3、董監事酬勞 | 16,000,000 |
| 5、股票股利(每股0.5元) | 48,263,030 |
| 6、現金股利(每股5.5元) | 530,893,308 |
| 分 配 合 計 | 764,157,069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7,392,302 |

註1：員工股票紅利計3,100,000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39.11%。

註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為7.79元。

註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致配息(股)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動後調整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79,263,030元，發行新股7,926,303股，每股面額10元。

1、資金來源：

(1)、擬自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股票股利48,263,0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826,303股。

(2)、擬自可分配盈餘配發之員工紅利中提撥31,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100,000股。

2、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50股。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致配息(股)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

- 1、本公司依實際作業之需要，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正「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 2、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7頁。
- 3、修正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30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前 | 修 正 後 | 修正理由 |
|---|--|--------------------------|
|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一人為獨立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 <p>依法修正獨立董事選任，應採提名制。</p> |
|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有權股東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p> |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p> | <p>為實際業務需要，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p> | <p>依規定修正股利政策。</p> |
|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甲、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乙、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丙、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戊、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己、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庚、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36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後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且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融通期限及利率。
-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總經理核准。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訂定之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修正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40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後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對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前項之限制。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

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依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依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 訂定之程序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53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惟風險性極低之保本型有價證券投資如國內債券型基金等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公平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 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惟因公司資金調度之目的所為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國內類貨幣型基金、買賣國內附買回、賣回條件票、債券及海外貨幣型基金交易者，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或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後續交易與執行則由財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不動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送交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會計部門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核 決 權 人 | 單 筆 交 易 權 限 |
|---------|--------------|
| 財 會 主 管 | US\$1M 以下(含) |
| 總 經 理 | US\$1M-3M(含) |
| 董 事 長 | US\$3M-5M(含) |
| 董 事 會 | US\$5M 以上 |

【註】上述之「單筆交易權限」係以當日累積交易為準

2.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個別標的其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500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依法定期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交割(出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會計)記錄。
4. 登錄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 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核備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單位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財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資料保存：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款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依事實發生日之次日開盤前或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孰前者為準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開盤前或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孰前者為準，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九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動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一人為獨立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有權股東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1.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1.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為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兼任者，不在此限。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董 事 長 | 陳 錦 堂 | 4,440,246 | 4.60% |
| 副董事長 | 陳 尚 仁 | 5,911,405 | 6.12% |
| 董 事 | 陳 尚 仲 | 3,243,141 | 3.36% |
| 董 事 |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東珊 | 55,649 | 0.06% |
| 董 事 | 蕭 貞 裕 | 710,092 | 0.74% |
| 董 事 | 朱 威 任 | 0 | 0.00% |
| 董 事 | 蔡 國 智 | 12,426 | 0.01% |
| 監 察 人 | 陳 瑟 色 | 1,069,064 | 1.11% |
| 監 察 人 | 廖 修 達 | 460,359 | 0.48% |
| 監 察 人 | 郭 振 林 | 0 | 0.00% |
| 董事應持有股數 | | 7,722,084 | 8.00% |
|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 | 14,360,533 | 14.88% |
|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 | 772,208 | 0.80% |
|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 | 1,529,423 | 1.58% |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出席證號：

發言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出席證號：

發言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